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5/14(二)	5/15(三)	5/14(二)	5/15(三)
1	08:30 09:15	08:30~09:15 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08:30~09:15 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※英語 L4~R2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2-2-3-3 考試時間 60 分鐘	09:25~10:15 ※英語 Unit4~6 ABC 雜誌 3 月份 p12-18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2-3-3-3 考試時間 6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
3	10:25 11:10	10:25~10:55 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10:25~10:55 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
4	11:20 12:05	11:05~12:05 ※生物 2-4-4-3	10:55~12:05 ※社會 ①歷—Ch4~Ch5 (p99~114) ②地—L2~L3 ③公—第 2 冊第 6 課~ 第 3 冊第 1 課 考試時間 70 分鐘	11:05~12:05 ※理化 3-1-4-4	10:55~12:05 ※社會 ①歷—Ch5~Ch6 (p123~142) ②地—L2~L3 ③公—B4 L4~L5 p189 考試時間 7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	13:10~13:40 自習	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6	14:05 14:50	13:50~14:40 ※國文 ①第 5~8 課、語文常識 (二) ②成語 p120~144 ③唐詩 6 首 ④論語 6 則 ⑤字辨 (二)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班際羽球比賽	13:50~14:40 ※國文 ①第 5~8 課、語文常識 (二) ②成語 p271~295 ③宋詞 考試時間 50 分鐘	防災科學館 校外教學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
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

★背面尚有注意事項★

◎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七八年級依學校安排進行活動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的考程中：
 - (1) 國文科、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 - (2) 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4. 第二天考程中：
 - (1) 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
 - (2) 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
◎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（1）考試時程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國英二科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
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**不可進教室**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）